



第五十六届会议

议程项目 176

人口与发展伙伴在大会的观察员地位

第六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马哈茂德·穆罕默德·纳曼先生（沙特阿拉伯）

一. 导言

1. 题为“人口与发展伙伴在大会的观察员地位”的项目应人口与发展伙伴成员国（孟加拉国、中国、哥伦比亚、埃及、冈比亚、印度、印度尼西亚、肯尼亚、马里、墨西哥、摩洛哥、巴基斯坦、突尼斯、乌干达和津巴布韦）的要求被列入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

2. 2001年9月19日，大会第3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该项目列入议程并将其分配给第六委员会。

3. 第六委员会在2001年10月19日和26日及11月19日第9、10和27次会议上审议了该项目。在委员会审议该项目期间发言的代表的意见载于有关简要记录（A/C.6/56/SR.9, 10和27）。

4. 为审议该项目，委员会收到了2001年4月24日孟加拉国、中国、哥伦比亚、埃及、冈比亚、印度、印度尼西亚、肯尼亚、马里、墨西哥、摩洛哥、巴基斯坦、突尼斯、乌干达和津巴布韦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55/241）。

二. 审议提案

5. 10月19日第9次会议上，孟加拉国代表代表孟加拉国、中国、哥伦比亚、印度、印度尼西亚、肯尼亚、马里、墨西哥、摩洛哥、巴基斯坦、突尼斯和乌干达提出题为“人口与发展伙伴在大会的观察员地位”的决议草案（A/C.6/56/L.4和Corr.1），后来泰国也加入为提案国。该决议草案案文如下：

“大会，

“考虑到人口与发展伙伴的工作十分重要，

“考虑到人口与发展伙伴、会员国和联合国有关机关、方案和机构在人口与发展领域内加强相互作用的重要性，

“希望促进联合国和人口与发展伙伴之间的合作，

“1. 决定邀请人口与发展伙伴以观察员身份参加大会的会议和工作；

“2. 请秘书长采取必要的行动执行本决议。”

6. 11月19日第27次会议上，委员会主席提出一项由主席团拟定的决定草案（A/C.6/56/L.23）以取代决议草案A/C.6/56/L.4和Corr.1。孟加拉国代表支持这项决定草案。

7.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定草案A/C.6/56/L.23（见第8段）。

三. 第六委员会的建议

8. 第六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以下决定草案：

人口与发展伙伴在大会的观察员地位

大会决定延到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再人口与发展伙伴请求获得大会观察员地位一事¹进行审议和作出决定。

¹ 见A/55/241。